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亞蓁

電話：03-3322101 #6864

傳真：03-3325270

電子郵件：099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00415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9月30日召開之「100年第13次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顏委員上堯、曾委員平毅、廖委員祐君、朱委員松偉、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旺氣建設有限公司、九泰交通技師事務所、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交通局郭副局長振寰、本府交通局張代理主任秘書新福、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100 年第 13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 8 樓交通局研討室
- 三、主席：郭副局長振寰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 五、審查經過：

## 第一案：平鎮市東豐段 25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開發單位簡報：（略）

（二）審查意見：

### 廖委員祐君：

1. 日星街現況容量未達 12 米，V/C 無法呈現與旅行速率評估之道路服務水準，請修正相關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
2. 本案出入口設置於 8 米道路且視距不佳，請務必設置相關交通安全設施。
3. 本案 1 樓設有店舖及銀行，請於平面層規劃臨時停車位。

主席裁示：本案業經委員審查，請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修正報告中，經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確定修改完竣後再行備查。

## 第二案：鵬程建設中壢市復興段 2034~2035 等 2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開發單位簡報：（略）

（二）審查意見：

### 張委員新福：

1. 附錄平面圖不清，停車場出入口視距檢討請標示明確，出入口離路口距離亦請一併標示。
2. P2-18 頁旅行速率之校估，中華路與長興街之路寬不同，採用之參數均相同，請檢討其合理性。
3. 附錄 THCS 路口之輸出報表請採縮印方式，並增加路口之輸出報表。
4. 交通改善中，請補充說明中華路/自強一路建議左轉遲閉時間由 30 秒增加至 50 秒之原因及合理性；另基地主要進出入口為中華路/長興路，建議改善中華路/自強一路之原因，請一併檢討說明。
5. 本案規劃 103 個大車位一併停放機車，實際上不見得都可停放，部分大車位一面臨牆壁恐造成機車進出困難，請再檢討說明。

**朱委員松偉：**

1. P2-8 至 P2-10 頁請補充更清楚之基地現況照片。
2. 現況長興街無停車管制，部分路段禁止停車，惟圍牆邊路寬不足禁止停車，長興街之路邊停車管制之特性請再補充說明。
3. P4-5 頁地下一層停車空間產生很多交通衝突點，相關停車動線請再檢討修正，應如何要求住戶遵循行車動線，亦請一併說明。
4. 本案施工期間將派員引導交通，請補充引導人員位置圖，另本案位處內壠國中旁，大型車出入之時間應避開學生上、下學時間，並請補充調查學生通行量以瞭解可能之影響。
5. 本案建議中華路/自強一路周期為 150 秒，自強一路/自強四路周期為 120 秒，建議兩路口號誌連鎖續進。
6. P5-12 頁交通改善提出退縮 6M 等候空間，6M 退縮應不包含人行道，又取票機如何設置請再補充說明。
7.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對面亦為其他社區停車場出入口，請釐清相對位置與補充對面社區停車場出入流量。

**廖委員祐君：**

1. 目前基地正進行開挖，請說明土方開挖工程進度。請確實依據交維承諾，大型施工車輛不得佔用長興街、中華路；並請說明工區是否有構台、灌漿車之停放位置。
2. 第二章道路現況特性分析未說明復華六街，後續也未針對復華六街進行評估，請說明基地進出車輛是否會使用復華六街。
3. 請說明路口延滯是實際調查還是用流量推估，路口延滯應實際調查，若已有施工車輛請一併提供相關數據。
4. 路段旅行速率之校估，除參數適用外，道路容量也應做合理修正，如此在參數之適用上會較合理；另外中華路(省道)、長興街(巷道)之參數應不同。
5. 目標年基地周遭路口服務水準已達 E 級，部分路口某方向之延滯很高，請補充改善策略及模擬改善績效；另外除外部改善外，開發單位也應負起內部之改善責任。
6. 停車場出入口寬度與坡度請重新確認及明確標示。
7. B1 層、B2 層坡道終點鄰近之停車位有安全疑慮且會受車輛出入干擾，請重新檢討。
8. 臨停車位之檢討為 0、1 問題，若檢討為 0.1，應為 1 車位而不是 0 車位。
9. P5-2 頁施工車輛每小時 12 輛，請說明施工車輛之進出動線，若會影響內壠國中，請與學校協調。
10. 改善措施提出較多之外部改善措施建議交通局處理，開發單位也應提出可配合改善之措施，負起改善責任。

### 運輸規劃科：

1. 基地靠近中華路，重大交通建設請補充台鐵捷運化之計畫。
2. 請標示地下層停車空間之車道寬度、車位標號等資料。
3. 停車格位第 12 格設置位置是否符合一般人使用習慣，及第 30 格設置位置是否影響車輛出入安全，請再確認。
4. 本案有申請獎勵車位，請依規定設置獎勵車位總數 2% 之無障礙汽、機車位；另獎勵車位應確實開放公眾使用。

### 交通工程科：

1. 復華六街/長興街路口截角建議修正為圓弧形。
2. 停車場出入口上方設置花台，是否影響車輛視距，請重新檢討。
3. P5-12 頁停車場出入口兩側劃設禁停紅線，請修正為停車場出入口正前方與兩側 5 公尺處劃設禁停紅線。
4. 地下層停車空間皆為大車位，請補充說明特別提到 B2 層大車位開放機車停放原因。
5. 現況已有棄土車輛進出，然現況中華路疑似未灑水，請確實做好出入道路灑水清潔作業。

### 主席裁示：

1. 路口旅行速率之參數校估及容量等請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
2. 請補充調查內壢國中上下學學生通行量。
3. 請補充調查復華六街交通量與道路特性。
4. 停車場內部動線請再檢討修正，並請依規定設置獎勵車位總數 2% 之無障礙汽、機車位。
5. 本案請於下次交評審查時報告前述意見修正情形，若修正情形能被下次交評審查接受，則本案原則通過；惟仍需將報告有誤之處及需補充部分加以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報告書中，經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後，確定修改完竣再行通過。

### 第三案：誠佳建設八德市豐田段店鋪、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一) 開發單位簡報：(略)

(二) 審查意見：

### 張委員新福：

1. 附錄平面圖不清楚，附錄 THCS 路口結果報表列印有誤，請修正。
2. P3-10 頁旅行速率之校估值偏高，請檢討參數之使用或者調整道路容量。

### 朱委員松偉：

1. 基地周邊建案之影響僅考量遠雄建案，是否還有其他建案，請補充說明。
2. 由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可看出，五叉路口服務水準已有不佳之情形，未來若

考量周邊之開發案，五叉路口服務水準應會有更嚴重之惡化。

3. 停車場內部動線請再檢討說明，並請設置配套之交通管制設施，以減少場內車輛動線之衝突。

廖委員祐君：

1. 本案有關路口、路段之服務水準分析問題(參數、容量)，請依前案意見一併修正。
2. 本案位處街廓中間，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在基地最左側，請補充說明未來臨地建案之停車場出入口可能位置，未來若會同時施工，施工期間影響請加乘考量。
3. P3-4 頁除了路口、路段之服務水準分析問題(參數、容量)要修正外，本案運具分配請將公車、步行刪除，汽、機車乘載率請用 1 人/車計算。
4. 五叉路口改善方案之合理性請再補充說明，並應進行改善後之績效模擬。
5. P4-5 頁 B1、B2 層停車空間建議於進入點增設剩餘車位顯示器。
6. 停車場內車輛動線請重新檢討，並加強設置標誌、標線等交通管制設施。

運輸規劃科：

1. 請於平面配置圖標示法定停車位、獎勵停車位位置。
2. 本案有申請獎勵車位，請依規定設置獎勵車位總數 2% 之無障礙汽、機車位；另獎勵車位應確實開放公眾使用。
3. 中山路/中山一路/豐德路五叉路口改善方案，建議中山路、中山一路於近路口處設置 2 車道，由於中山路、中山一路車流主要以直行為主，設置 2 車道在路口恐有爭道之情形發生，不建議配置 2 車道。

主席裁示：

1. 請依規定設置獎勵車位總數 2% 之無障礙汽、機車位；另獎勵車位應確實開放公眾使用。
2. 停車場內部動線請重新檢討，並加強設置標誌、標線等交通管制設施。
3. 原則同意本案，請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修正報告中，經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確定修改完竣後再行通過。

第四案：寶豐資產八德市廣豐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計畫

(一) 開發單位簡報：(略)

(二) 審查意見：

張委員新福：

1. 大智路入口處做一個不平衡的車道，是一個很好的設置，但距離公園路的路口偏短，等待左轉進去停車場的同時，很可能會影響這條路。建議評估此路口是否需要設置紅綠燈，亦或安排管理人員指揮車輛。
2. 建議此階段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構想，如交通維持小組人數、需要站幾個

點、地下停車場及外圍路口管理人數等，供開發單位參考及管控成本。

3. 開發單位應在開發過程中持續與當地民眾協調與溝通。
4. 建議塗銷大智路南側路邊停車格，設置3出2進車道，提高車流紓解率。
5. 內部環場道路曲折，易造成事故發生，轉彎處截角應加強處理。
6. 未來開發營運後，介壽路/廣豐街口與大智路/義勇街口的連鎖將變得相當重要，但目前仍是用 THCS 軟體分析，請重新檢討。
7. 未來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將在基地設置站牌，應留設車輛停等空間，並規劃計程車排班區，解決排班問題。
8. 未來公園路/大智路口、介壽路/義勇街口及介壽路/廣豐街口應加派人力交管，並跟交通局交控中心密切聯繫。

#### 廖委員祐君：

1. 以 THCS 與現況比較路口服務水準方式不錯，惟是否增加比較路段 V/C 與旅行速率之服務水準，並請確認容量是否恰當。
2. 宴會廳、影城等衍生量加介壽路服務水準已達 F 級，但報告書評估之服務水準差異不大，請重新檢討。
3. 員工停車位需求超過宴會廳停車位需求極不合理，且顧客可能參加宴會一併逛商場，轉換率偏低，應再重新檢討。
4. P3-24 頁及 P3-25 頁敘述小汽車及計程車臨停需求僅 7 席似有不足，應增加臨時停車空間。
5. 建議此階段先提施工期的交評，並承諾施工期間所有施工車輛必須停放於基地內，不得停放於周邊道路。
6.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應盡量遠離介壽路，避免車輛回堵至介壽路。
7. 建議停車場四周可作採光井之設計，增進通風量及採光量。
8. 接駁車於桃園火車站設站，惟火車站並無停車場，欲購物或參加喜宴旅客不會搭乘接駁車，接駁車旅客來源為何，建議審慎評估接駁車路線、站位，方便民眾搭乘，以發揮其最大效果，進一步紓解介壽路之車潮。

#### 朱委員松偉：

1. 第六章開幕期間交通需求預測部分，1.5 倍是否能符合實際，請重新檢討。
2. 接駁車除桃園火車站外，建議增設中壢火車站，希望開發單位納入承諾。

#### 運輸規劃科：

1. 建議身心障礙停車位應鄰近出入口，方便身心障礙人士出入。
2. 機車周邊停車供需比已達 2.23，本案僅設置 824 席，機車位是否足夠。
3. P5-26 頁，義勇街建議改善部分，現況由大楠交流道方向往桃園市區的車流已經不會往南轉和平路接東勇街，會往北轉和平路往桃園方向，或者是由和強路接東勇街往桃園方向，請修正報告文字。
4. 提前疏導車流部分，因為現況福林路車流已經無法有效紓解，建議不要

將車流引導至福林路。

主席裁示：

1. 施工前應提出施工期間交維計畫。
2. 開幕前應提出開幕交維計畫。
3. 宜將大智路南側路邊停車格塗銷。
4. 機車宜由南側入口進入，由北側出口離開。
5. 原則同意本案，請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說明納入修正報告中，經由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確定修改完竣後再行通過。

六、散會時間：17時50分